云龙县特困人员办理指南

一、特困人员申请条件

特困供养是政府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60周岁以上老年人）、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听力残疾人、言语残疾人；或因患大病卧床不起连续超过6个月且需他人长期照料的困难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年满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不视为无劳动能力；年满16周岁但未满18周岁，因病因残和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普通本、专科及以下）就读等原因不能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无劳动能力）实施的救助。

二、特困人员申请渠道

线下渠道：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云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确认表》。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由村（居）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申请人可在申请时或工作人员入户调查时自行选择集中供养或分散供养。

线上渠道：通过已开通的云南省政府救助平台、移动端申办渠道等进行网络在线申请。

三、特困人员申请所需材料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应当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对于申请人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但义务人没有能力履行义务的，应提供相应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家庭基本情况等信息。义务人属被宣告失踪、在监狱服刑等情况的，应有有关部门出具的规范文书或者相应证明。

四、特困人员办理流程

（一）申请受理。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主动宣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二）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特困人员本人或他人代为申请并提供相应资料后，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财产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程序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开展调查核实。

（三）审核。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在申请人所在的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及时将初审意见、调查核实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民政部门。公示有异议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者民政评议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重新提出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调查核实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民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复查，并重新提出初审意见。

（四）确认。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并提出确认意见。对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通过乡镇人民政府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五）发放供养金。对批准通过的特困人员，县级民政部门按照供养标准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情况发放供养金和照料护理补贴。审批通过的从次月起由县级民政部门通过“社银一体化”系统按月发放到申请人账户或集中供养机构账户。